

申購點數說明書

請您務必完成以下申購點數之兩個步驟，方能申請實驗。

步驟一：請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名的「使用同意證明單」至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ncgm@ncgm.sinica.edu.tw（提供 PDF 檔案的內容請務必清楚）。

步驟二：匯款完成後，請務必儘速將「使用同意證明單」及「匯款收據」email 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 sallylsy@ibms.sinica.edu.tw，承辦人將依您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帳，並請註明需要的收據抬頭、回寄電子收據之 email address 及收件人姓名。

購買點數之方式請見第 2 頁，以上步驟完成後，您將會收到款項受理單位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開立的收據。

以上兩個步驟完成後，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將會 email 通知您的點數申請已通過。

聯絡方式：

- **申購點數及實驗流程、提供實驗服務之承辦單位**：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TEL：(02)2782-5258#4332
E-mail：ncgm@ncgm.sinica.edu.tw
FAX：(02)2782-4066
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N520
- **受理款項、開立收據之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F 行政室
承辦人：賴心怡小姐
TEL：(02)2789-9100
E-mail：sallylsy@ibms.sinica.edu.tw
FAX：(02)2782-9710
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F 行政室

申購點數

請以現金、支票或電匯方式繳費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詳細說明如下：

(1) **現場繳費**，立即開立收據：

請持「使用同意證明單」影本、支票或現金（基於保管安全考量，現金繳費只限新台幣 10,000 元或以下款項，超過者將拒絕受理）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F 行政室現場繳納，可即時取得收據。

(2) **電匯**，收據於一週內 email 予您：

電匯時，請務必儘速將「使用同意證明單」及「匯款收據」email 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 sallylsy@ibms.sinica.edu.tw，並註明您需要的收據抬頭、回寄電子收據之 e-mail address 及收件人。

電匯帳號：004056030366

戶名：中央研究院-生醫所 312 專戶 

銀行：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3) **郵寄支票**，收據於一週內 email 予您：

郵寄支票時，請務必儘速將「使用同意證明單」email 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 sallylsy@ibms.sinica.edu.tw，並註明您需要的收據抬頭、回寄電子收據之 e-mail address 及收件人。

支票抬頭：中央研究院-生醫所 312 專戶 

支票郵寄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研院生醫所 1F 行政室 賴心怡小姐 TEL：(02) 2789-9100

注意事項：

- (1) 溢繳之服務費用不退款。
- (2) 繳費後，請務必儘速將「使用同意證明單」及「匯款收據」email 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行政室 sallylsy@ibms.sinica.edu.tw，承辦人將依您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帳，並註明您需要的收據抬頭、回寄電子收據之 e-mail address 及收件人。
- (3) 若因「金額」有誤，可受理電子收據作廢並重新開立；若是其他狀況，則不受理電子收據作廢並重新開立。請您於收據開立前務必審慎確認收據「抬頭」、「日期」等相關資料。
- (4) 因各單位的請購程序不同，使用者自申請購買點數到實際經費撥款入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之帳戶所需時間可能長達 3~4 週，請務必考量貴單位行政程序所需之時間。